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